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古永良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00 號

訴願人因地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6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採。
- 二、緣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6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01 號函，駁回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滅失登記（110 年建測字第 028060 號）。訴願人不服，遂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2 月 9 日北地所測第 1110000423 號函陳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然因本案建物已查無圖籍及本所留存之法院囑託查封相關文件業已銷毀，本所爰先行撤銷原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